长治市公安局潞州分局关村派出所：

数字化管理让治理堵点变亮点

清晨时分，老顶山薄雾未散，漳沂村街巷里，长治市公安局潞州分局关村派出所社区民警带着治保会成员、“红袖标”队员穿梭其间，反诈宣传、隐患排查、走访群众，一天的基层治理工作就此展开。

关村派出所辖区位于城乡接合部，不仅是城市与乡村交织的过渡地带，也是基层治理的关键战场。流动人口密集、业态复杂多样、风险隐患交织，给平安建设带来重重考验。作为典型的城乡融合型派出所，关村派出所紧扣“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立足辖区高铁东站、汽贸城、景区叠加的实际，以多元联动聚合力、以数字赋能破难题，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城乡接合部治理新路径。

“我们辖区点位多、人流大、情况杂，治理压力一直不小。”关村派出所所长郭建卫坦言，派出所直面治理难题，锚定“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目标，创新推行警社联创联建联防模式，整合警企、警村、警校、警区资源，凝聚起党员干部、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多方合力，组建了景区“护卫队”、企业“义巡队”、辖区“红袖标”联防队三支力量，构建起公安主导、多方参与、全域联动的治理格局。

“民警和志愿者天天巡查，提醒我们防骗防盗，安全感越来越强。”村民们朴实的话语，道出实实在在的治理成效。

辖区内漳沂村等区域出租屋多、流动人口杂，曾是制约辖区治理的突出堵点。城中村底数不清、动态难管、隐患难除，长期困扰基层治理工作。为此，派出所依托基层基础管控中心，联合街道、村委开展拉网式排查，充分激活治保会、网格员“前哨”作用，为每间出租屋编制专属二维码，打造“一址一码、码址对应”的数字管理体系。

“城乡接合部治理，关键就是管住人、守好房。”依托数字赋能，民警通过移动终端即可实时掌握房屋信息、更新流动人口数据、推送检查任务；租户扫码就能完成自主申报，足不出户办好手续；村委与治保会就近监督、协同配合，人、房、事、物全要素纳入数字化管理，实现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防控”转变。

“现在扫码申报很方便，管理规范了，矛盾少了，治安也好了。”村委会主任、治保会成员米超深有感触。数字化手段让曾经的治理堵点变亮点，辖区出租屋警情同比持续下降，基层基础工作全面提质增效。

（来源：警方周刊）

法徽映初心 丹心铸忠诚

在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有这样一位新时代人民法官：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航标，在刑事审判一线深耕不辍，用专业与担当守护公平正义；她以党建为引领，在党务工作中勇挑重担，用忠诚与奉献践行初心使命；她以法治为纽带，在普法宣传中创新作为，用温度与情怀传递司法力量。她就是机关党委副书记、刑事审判庭骨干法官——张晓婷。

从“党员先锋岗”到“优秀党务工作者”，从“四好党员”到连续三年公务员考核优秀，每一份荣誉的背后，都是她对司法事业的无限热爱与执着坚守，更是新时代法院人“守初心、担使命”的生动缩影。

铸魂立心
做对党忠诚的“排头兵”

作为机关党委副书记，张晓婷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践行对党和人民的庄严承诺。她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在党务工作中，她恪尽职守、精益求精，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2023年，她荣获中共长治市潞州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党员先锋岗”称号；2024年，被中共长治市潞州区委员会授予“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2025年，再次获评中共长治市潞州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四好党员”。这些沉甸甸的荣誉，既是对她党务工作能力的高度肯定，也是对她政治忠诚、作风过硬的生动诠释。

深耕一线
做司法公正的“守护者”

刑事审判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防线，张晓婷深知这份责任千钧之重。

一直以来，她扎根刑事审判一线，年均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80余件，审判质效核心指标始终位居全院刑事条线前列。面对复杂疑难案件，她抽丝剥茧、明察秋毫，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面对当事人，她耐心倾听、共情疏导，在坚守司法权威的同时传递司法温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025年，她主动担当作为，牵头完成《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醉驾刑事案件分析报告》，系统梳理辖区醉驾案件特点、成因及审判实践难点问题，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为提升醉驾案件审判质效、推动源头治理、预防和减少醉驾犯罪、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提供有力司法参考，彰显了刑事法官的专业素养与责任担当。

普法润心
做法治精神的“传播者”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更在于深入人心。”除审判工作外，张晓婷还兼任法治副校长，推动司法实践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深耕校园普法沃土。她立足审判职能，创新打造“模拟法庭+法治微课”特色普法模式，让法律知识从书本走向课堂、从法条变成可感可知的实践体验。

张晓婷精心策划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沉浸式法治之旅”“模拟法庭进校园”等一系列主题鲜明、形式新颖的法治教育活动，覆盖师生超500人次。在“模拟法庭”上，学生们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当事人，亲身感受庭审的庄严与严谨；在“法治微课”中，她用生动案例、通俗语言，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法治故事。这些活动有效增强了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培育时代新人贡献司法力量，践行了“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使命。

砥砺前行
做担当作为的“实干家”

工作中，张晓婷始终保持昂扬斗志和饱满热情，无论是繁重的审判任务，还是琐碎的党务工作，都一丝不苟、精益求精。

她常说：“法徽在身，责任在肩。我们办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别人的人生。”这句话既是她的职业信条，也是她的行动指南。在她身上，展现出新时代人民法官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良好形象，展现出一名共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责任担当，更展现出法治中国建设征程中，无数司法工作者默默奉献、砥砺前行的坚定身影。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张晓婷将继续以法为剑、以心为灯，在刑事审判岗位上守护公平正义，在法治宣传道路上传递司法温度，用实际行动诠释人民法官的初心与使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潞州、法治潞州贡献智慧和力量。

（区妇联）

法治人物

离婚后抚养费被父亲挥霍，母亲要求改付孩子，法院怎么判？

基本案情：女儿请求判令支付剩余抚养费母亲要求转付实际抚养人

陶某（男）与侯某琴（女）于2012年、2014年、2016年分别生育陶某娇、陶某棋、陶某林三个女儿，后于2022年1月办理离婚登记并签订《离婚协议》，约定：陶某娇等3个女儿由父亲陶某直接抚养、母亲侯某琴支付人民币10万元（币种下同）作为孩子的抚养费；离婚当天一次性支付8万元，剩余2万元在两年内付清；其余一切费用由父亲陶某承担至孩子能独立生活为止。后母亲侯某琴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支付抚养费8万元并交由陶某代为管理和支配，尚余2万元抚养费未支付。原告陶某娇、陶某棋、陶某林遂诉至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侯某琴支付抚养费2万元。

被告侯某琴辩称：孩子父亲陶某未将已经收到的抚养费用于子女及家庭生活，已挥霍掉。几年来陶某娇等三人皆是爷爷奶奶实际抚养。侯某琴同意支付2万元的抚养费，但是要求将这2万元转在实际抚养人陶某甲（三原告的祖父）卡上，请求法院将陶某甲的收款账号在判决书中载明。

另查明，陶某与侯某琴离婚后，陶某娇等三人一直随其爷爷陶某甲及奶奶王某芬居住生活，由爷爷、奶奶负责日常生活起居。陶某娇等三人在此期间的部分教育费、上学的交通费用由陶某支付，现尚欠学校部分课后服务费未交纳。庭审中，陶某陈述，侯某琴支付的8万元抚养费中有3万余元实际用于三个孩子的日常生活、教育、医疗等支出，其余费用被陶某本人用于购买摩托车、经营生意、借与他人等个人生活支出。截至法庭辩论终结之日，前述8万元抚养费已实际使用完毕。

法院：判决被告将剩余抚养费交由实际抚养人代为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案中，陶某与侯某琴签订的《离婚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双方当事人应当遵照履行，故对陶某娇等三人诉请侯某琴支付尚欠的抚养费2万元的主张，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五条规定：“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本案中，陶某作为陶某娇等三人的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维护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但陶某收到8万元抚养费后，仅将其中的3万余元用于陶某娇等三人的抚养，其余部分用于自己购买摩托车、经营生意、借与他人等支出，且截至法庭辩论终结之日，前述8万元已实际使用完毕，陶某的行为已经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现陶某娇等三人实际由其爷爷奶奶照顾，为了保障未成年人日常生活与学习的必要支出，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角度出发，依法确定侯某琴将应当支付陶某娇等三人的2万元抚养费支付至祖母王某芬的银行卡中，由王某芬、陶某甲共同代为管理并用于陶某娇等三人的生活、教育、医疗等支出。

法院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判决：侯某琴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陶某娇等三人抚养费共2万元（前述费用支付至王某芬在某银行开设的某张银行卡中）。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支持实际照顾未成年人的其他家庭成员代管抚养费

离婚后，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父或者母一方存在明显侵害未成年人合法财产权益的行为，但尚不属于应当撤销监护人资格情形，不直接抚养一方要求将自己支付的抚养费交由实际照顾未成年人的其他家庭成员代为保管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支持。

（中国普法）

走近民法典

三部门提醒：这种“钱”不要用

3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5起非法制售“人民币版”冥币典型案例，提醒商家不制作、不售卖“人民币版”冥币，广大公众则不要购买和使用。所谓制售“人民币版”冥币，是指制作、销售的冥币上，使用或仿制了正在流通或已退出流通的人民币完整图案，或者人物头像等人民币正背面主景图案。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国家经济主权的象征，更是国家信用的重要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不得在祭祀用品、生活用品、票券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新闻联播）

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五护同心”志愿服务走深走实

本报讯 3月26日下午，区司法局、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山西双师、鸿广律师事务所，联合区禁毒大队、紫金街道、紫金司法所在交通安全主题公园，开展“五护同心”志愿服务活动，推动普法宣传、禁毒教育、便民法律服务走基层，让法治阳光与惠民服务直达基层。

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整合司法行政资源，通过现场咨询、以案释法、发放资料、互动宣讲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禁毒科普与惠民法律服务。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重点讲解《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新业态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典型案例解读电信诈骗、劳动维权、邻里纠纷、婚姻家庭等热点法律问题；同时普及毒品危害、禁毒法律法规与识毒防毒技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毒品、参与禁毒斗争。此外细致讲解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市域通办等惠民政策，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一对一免费法律咨询，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切实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此次志愿服务，将法治宣传、禁毒教育、惠民服务深度融合，既提升了群众法治意识与防毒能力，又把优质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以实际行动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区司法局）

长治交警：

多措并举 优化交通出行环境

本报讯 为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提升市民文明出行素养，助力文明城市创建，连日来，长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聚焦非机动车交通乱象，打出“整治+宣传+规范”组合拳，全力优化辖区交通出行秩序。

在交通秩序整治中，交警部门在城区主要路口、重点路段设执勤点，采取定点值守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严查非机动车闯红灯、不按车道行驶、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电动三轮车上路等违法行为，坚持查处与教育同步，现场讲解违法危害，引导市民摒弃交通陋习。

针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顽疾，民警对占用盲道、堵塞消防通道、影响通行的车辆集中清理，引导车主规范停放；同时在停车需求大的路段，增设停车提示牌，补划停放区域标线，从源头规范停车秩序。此外，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宣讲等形式，向商户和市民普及交通法规，倡导文明出行理念。

下一步，长治交警将持续推进文明交通整治常态化，不断优化道路通行环境，也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安全出行，携手共建文明城市。

（长治交警）

驾驶证逾期未换，出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

2025年3月，韦某驾驶小型轿车与杨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杨某受伤。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韦某承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时，韦某的驾驶证已超过有效期数月，其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后，除了韦某先行向杨某垫付医疗费4000元外，韦某和保险公司未支付和赔偿其他费用。杨某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2025年11月，杨某将韦某及保险公司共同诉至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残疾赔偿金等损失。

“我们认可事故责任认定，但不同意由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负责人认为，韦某的驾驶证在事故发生时已过期，属于“无证驾驶”。

该负责人称，韦某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交强险投保提示书》，保险公司已在提示书中用加黑加粗字体告知了交强险免责条款，免责条款约定“投保人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保险公司不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驾驶证过期是否构成保险公司法定的免责事由。”办案法官表示，驾驶证超过有效期，并不直接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无证驾驶”。韦某的驾驶证系逾期一年内未审验，未被依法取消驾驶资格，并非“无证驾驶”，且与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亦未认定韦某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属“无证驾驶”。

“交强险的赔付是法定义务，优先于保险合同约定。”办案法官解释，交强险的主要立法目的是保障事故受害人能及时获得基本赔偿。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首先应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即使驾驶员存在过错，保险公司也须依法先向受害人赔付。

再者，虽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后，有权向侵权人（即有过错的驾驶员）追偿，但这属于保险公司与侵权人之间的内部追偿关系，绝不能成为保险公司拒绝对受害人履行法定赔付义务的“挡箭牌”。因此，杨某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

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杨某损失共计16.79万元。同时，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判令保险公司在赔付款中直接返还韦某先前垫付的4000元。

“驾驶证超期后，驾驶人是否属于‘无证驾驶’，需分情形认定，不能简单将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等同于‘无证驾驶’。”办案法官表示，尽管如此，还是提醒驾驶人员留意证件有效期，谨记“无证不上路”的原则，证件期满及时换证，做到“有证上路”，安全驾驶，保障个人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人民日报）

以案说法